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有關出售自動售貨機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0.5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透過武漢秀生活通過於中國經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開展零售業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吳文林先生

買方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車輛充電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0.5百萬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且附帶所有現時及以後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就其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透過武漢秀生活通過於中國經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開展零售業務。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0.5百萬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大幅低於自動售貨機業務管理層就有關期間預測的收入；及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5.1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乃由於經營開支高於自動售貨機業務管理層就有關期間所預測者所致；
- (ii) 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2.9百萬港元及117.0百萬港元；及
- (iii) 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9.0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 (iv)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自動售貨機業務以現金作出的投資約為63.8百萬港元，並未反映於本業務分部的預測收入增長中；
- (v) 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載武漢秀生活全部股權於估值日之經評估公平值0港元；及

(vi) 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之理由。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完成後，彼將會承擔均由本公司（作為買方）、武漢秀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武漢秀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武漢秀生活就過往收購武漢秀生活51%股權分別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之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未履行付款責任（如有）。有關付款責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23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4年7月10日之公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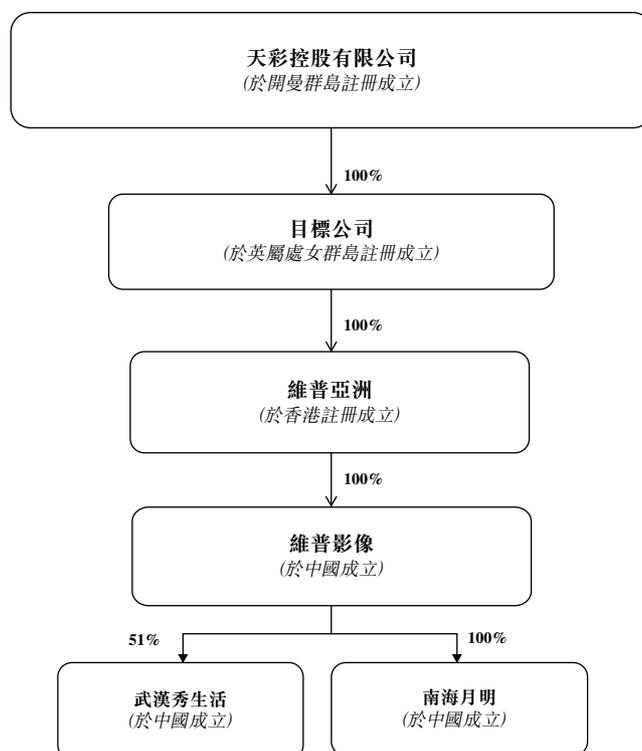
- (i) 已取得本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 已取得買方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現時或將會構成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
- (iv) 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現時或將會構成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由買方作出之保證。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通過經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以經營零售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的集團結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維普亞洲

維普亞洲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維普影像

維普影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維普亞洲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武漢秀生活

武漢秀生活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維普影像擁有51%權益，主要通過經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從事零售業務，該等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設於中國的住宅樓宇、辦公大樓、酒店、學校、醫院、體育中心及公園，以售賣食品及飲品。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落實完成收購武漢秀生活51%股權。

南海月明

南海月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維普影像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文化及藝術產業。南海月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正進行撤銷註冊手續。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64	75,121	14,18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64	75,121	14,183

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1.0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

業務估值

為評估及支持銷售股份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估值師編製武漢秀生活全部股權之估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存在可合理地被視為與估值師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估值策略及方法

武漢秀生活於2024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由估值師以市場法釐定。

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估值策略：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

收入法

收入法乃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標之一般方法，利用將預計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之一種或多種方法。

運用收入法時，會就分析選定資產的經濟利益源流，依據一般為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重點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大有可能實現的利益源流。該選定的利益源流，其後採用合適的風險調整貼現率，折算為現值。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的一般市場回報率、與武漢秀生活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業務風險，以及被評值資產的其他特定風險。

資產法

資產法乃根據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價值，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去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標。價值乃按財產複製或重置的成本，減去實質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性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確定。

估值方法的選擇

估值師認為資產法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因為有關方法並未考慮未來增長潛力。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不適合，因為有關方法涉及更多假設及估計，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估計均可被輕易地量化或可靠地計量，且並無足夠資料來進行詳細規劃以作出可靠的現金流量預測。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乃就對武漢秀生活全部股權進行估值而言屬最為合適且獲廣泛採納的估值方法，因市場上可識別出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促進有意義的比較，並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

由於市場上有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從事與武漢秀生活相同或類似業務，並可予以辨識），以促進有意義的比較，並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因此採用了上市公司指引法。該等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自由公開市場交投活躍，可提供有效之估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可比較交易法並不合適，因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

指標上市公司法

指標上市公司法乃基於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上市公司（「**指標上市公司**」）之估值倍數可用作評估標的資產之價值指標的前提下。估值倍數其後應用於被估值之標的資產，以得出適用的所有權權益價值的估值。為得出武漢秀生活之價值，吾等已採用企業價值對盈利（「**EV/E**」）、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企業價值對賬面值（「**EV/B**」）及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的倍數，該等倍數為股權估值之最常用的估值倍數。

EV/E乃比較公司企業價值(EV)與其稅後淨利潤(NPAT)的比率。**EV/E**通常用於公平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EV/S**乃比較公司企業價值(EV)與其營業額(S)的比率。**EV/S**通常用於衡量股票價值，並在可能收購的情況下釐定公司的估值。**EV/B**乃比較公司企業價值(EV)與其賬面淨值(B)的比率。**EV/B**乃衡量公司價值的重要估值指標。**EV/EBITDA**乃比較公司企業價值(EV)與其他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比率。**EV/EBITDA**

通常用於比較不同企業相對價值的估值指標。彼等為股權估值適用的估值倍數。當市場上有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且其股票買賣活躍時，該等倍數可提供良好且有效的價值指標，以便在估值時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指標上市公司的甄選標準

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確定16家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從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或零售業務的公司；
- 主要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
- 股份在香港或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活躍的公司；
- 在過去12個月有正淨利潤的公司；及
- 市值介乎1,000萬至150億美元的公司。

資料來源

估值師之調查包括與武漢秀生活及本公司之代表進行討論，收集武漢秀生活之歷史、營運及業務前景之資料。估值師亦已考慮行業趨勢及相關法律規定，及已要求有關武漢秀生活之詳細資料，以便進行詳盡的審閱並對資產作公平獨立的估值。

估值師分析所採用之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a)武漢秀生活業務營運之背景資料；及(b)武漢秀生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

估值師亦於估值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之性質及歷史；(b)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之財務狀況；(c)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d)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的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e)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市場所得投資回報；及(f)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預測的未來業績。

主要假設

特定假設

為充分支持武漢秀生活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意見，採納下列特定假設：

- 向估值師提供的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以真實及準確反映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一般假設

由於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經營所在的環境不斷變化，為充分支持武漢秀生活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意見，採納下列一般假設：

- 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目前經營或將要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將對武漢秀生活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化，應付稅項之稅率保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將得到遵守；
- 就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繼續持續經營而言，武漢秀生活將成功進行發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活動；
- 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經營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將會留任以支持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的持續經營；

- 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將正式獲得在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經營或擬經營的地區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並在到期後予以重續，另有說明者除外；及
- 武漢秀生活的主要股東將支持並就武漢秀生活及其業務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免息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需求）。

價值結論

價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重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易於量化或確定。儘管就該等事宜所作的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武漢秀生活、本公司及／或估值師之控制範圍。

根據調查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武漢秀生活於估值日的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為0港元。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以及已選擇及使用之市場可資比較者，並已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就估值所使用的定量參數而言，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市場可資比較者、定量參數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對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為16.8百萬港元，該收益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扣除本集團作出之投資成本後之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出售事項將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告亦將不會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收購武漢秀生活51%股權，以發展將不會受逆全球化大幅影響的業務，並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現有業務於2022年因疫情、逆全球化及全球環境欠佳而表現下滑，故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進軍零售業務的新業務分部，以擴闊及多元化其業務，並增加其收入來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推廣及發展本新業務分部，武漢秀生活已(a)於2023年4月與總部設於中國的最大家電公司之一就自動售貨機的供應訂立戰略性合作；(b)於2023年就武漢秀生活與中國多間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以於該等公司擁有或管理的指定地點安裝其自動售貨機；及(c)於2023年與一間中國知名物流公司訂立戰略性合作以提供倉儲、運輸及配送服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中國國內消費市場於疫情後的復甦緩慢，而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消費市場持續疲弱。由於中國市場對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已大幅下降，且一直面臨來自多個網上及按需配送平台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零售業務已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武漢秀生活自其開業以來一直專注於通過住宅區的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發展其零售業務。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於疫情後持續疲弱，且房地產市場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復甦緩慢，武漢秀生活難以與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及拓展其業務。此外，由於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零售業務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已於2023年就推廣及發展該業務產生大筆開支，包括安裝額外自動售貨機連同存貨、優化表現欠佳的自動售貨機位置及存貨銷售類別、開發及優化自動售貨機的智能管理系統，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儘管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對零售業務以現金作出約63.8百萬港元的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作出額外投資），惟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不如人意。

收入：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大幅低於武漢秀生活管理層就有關期間預測的收入，且其顯示若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注入額外投資，則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下降。

損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75.1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乃由於經營開支高於武漢秀生活管理層就有關期間所預測者。

資產及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2.9百萬港元及117.0百萬港元，而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9.0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於2024年6月30日，武漢秀生活的餘下現金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若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時間提供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額外資本資源，武漢秀生活將難以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不進行任何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情況下，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流以支持武漢秀生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時間之一般業務營運及任何建議業務發展或業務擴充。

由於(a)武漢秀生活自本集團於2022年11月收購其業務起已持續產生虧損，(b)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的復甦跡象短至中期內並不明朗，(c)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將為武漢秀生活與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及拓展其業務帶來更多挑戰，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武漢秀生活於不久的未來將難以獲得溢利或甚至達致收支平衡，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武漢秀生活繼續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經營零售業務將妨礙本集團之發展及資源分配。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透過出售事項終止本集團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零售業務，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出售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82)。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零售業務。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車輛充電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月明」	指	深圳市南海月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吳文林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兩(2)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恒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AP Appraisal Limited，獲本公司委聘對武漢秀生活的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評估武漢秀生活的全部權益之價值而出具之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估值報告
「維普亞洲」	指	維普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維普影像」	指	深圳市維普影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武漢秀生活」	指	武漢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單傳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劉偉樑先生和盧韻雯女士。

* 僅供識別